

軒尼詩道官立小學(銅鑼灣)
2023/2024 年度小一候補生申請表

此欄由校方填寫
表格編號: _____
收表日期: () / () / 2023
經手人: ()
*經手人已覆信 / 未覆信

A. 學生資料(請用正楷填寫)

學生姓名 (須與身份證明 文件相同)	中文				性別: 男/女	學生相片 請貼於此	
	英文		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		
住址 (請用中文填寫)							

B. 曾就讀學校和選校資料

申請人就讀幼稚園	
獲派/已報讀小學校名	
小一派位證編號/小一入學申請編號	

家長在本年度小一派位階段曾否選擇本校作為其中一個志願?(在適當的□內加✓)

自行分配學位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
統一派位*	(甲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志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志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志願
	(乙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志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志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志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(住址非 12 校網)

*必須附上相關申請表的家長存根影印本以茲證明

C. 家長/監護人聯絡資料

	父親	母親	監護人(如非父母親, 請填寫此欄)
姓名			(與學生關係: _____)
聯絡電話			
家長電郵			

D. 曾在或現就讀本校之親屬資料(如適用):

姓名	現就讀/畢業班別	與學生關係	畢業年份(如適用)

* 本人明白及同意背頁之聲明及注意事項, 同意申請 貴校招收小一候補生的程序及需要遞交文件, 在此決定為上述學生(申請人)申請入讀 貴校 2023-2024 學年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: _____ 日期: _____ / _____ / 2023

家長須於指定日期親身交回表格, 請詳細閱讀背頁之聲明、注意事項及申請須知。

第 1 頁 / 共 3 頁

學生中文姓名: _____

學生中文姓名: _____

地址: _____

地址: _____

聲明

- * 本人聲明
1. 本人為上述學生的家長／監護人；
 2. 本人明白此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作辦理申請候補生之用。本人亦明白有關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；
 3. 本人已詳細閱讀申請告示和整份申請表格(包括後頁的須知)，在此聲明所填報和呈交的資料全屬正確無訛，倘若有虛報資料，則本申請作廢；
 4. 本人現隨申請表提交各有關證明文件之副本以供參考。

- 注意：
- (1) 申請書表格填妥後交回學校，並請附上出生證明文件、成績表副本及居港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。
 - (2) 教育局會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，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：(a) 辦理申請入學事宜；(b) 提供教育服務；(c) 進行研究及編製統計資料，以便規劃教育服務；(d)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；(e) 執行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 章)
 - (3) 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，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。
 - (4)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或會向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學校／組別／部門／機構披露，作上文所述用途。
 - (5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要求查閱的權利，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。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，請提交本校校長。
 - (6) 交來的個人文件夾或資料只作招生用途，不獲發還，本校並於 2023 年 10 月底前把所有資料銷毀。

軒尼詩道官立小學(銅鑼灣)
2023/2024年度小一候補生申請須知

1. 遞交申請日期：2022年6月9日(星期五)、6月10日(星期六)及6月12日(星期一)

逾期遞交(即6月12日下午4時以後)之申請表恕不受理

2. 交表時間及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23年6月9日(星期五)	上午8:30至下午4:00	音樂室/禮堂 (由嘉寧徑大閘門進校)
2023年6月10日(星期六)	上午9:00至正午12:00	
2023年6月12日(星期一)	上午8:30至下午4:00	校務處(由東院道正門進校)

***家長必須親臨本校(地址:銅鑼灣東院道3號)遞交表格, 不接受郵寄、傳真及電郵表格。**

3. 所需文件*(需出示相關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):

- (1) 小一候補生申請表格;
- (2) 申請人(即學生)的出生證明書影印本, 如申請人並非在香港出生, 請一併交回香港的居留證明書影印本;(如申請人在香港的居留權並未確立, 將不能在本校就讀)
- (3) 最近一次高班成績表影印本;
- (4) 2023-2024年度自行分配學位選校表格影印本(如適用)
- (5) 2023-2024年度統一派位選校表格影印本(如適用)
- (6) 其他參考資料(例如: 其他學習經歷、獎狀等, 最多為2張A4雙面版)(此為非必需的文件)

***註: 文件或資料不齊全, 恕不處理。**

4. 填報申請人資料:

- (1)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, 將用以辦理申請學位事宜。
- (2) 教育局會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, 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: (i) 辦理申請入學事宜; (ii) 提供教育服務; (iii) 進行研究及編製統計資料, 以便規劃教育服務; (iv)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; (v) 執行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 章)。
- (3) 家長/監護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如提供的資料不足, 本校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- (4)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, 或會向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學校人員/組別/部門/機構披露, 作上文所述用途。
- (5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,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 要求查閱的權利, 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。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, 包括要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, 請提交本校校長。
- (6) 所有呈交本校的文件, 不論取錄與否, 一概不獲退回。如閣下之申請未被接納, 本校於 **2023 年 10 月底**會把有關表格及呈交之所有文件予以銷毀而不另行通知, 敬請留意。

5. 面試評審準則:

曾在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階段(首 3 個志願)選取本校的申請者, 將獲優先面試的機會。面試的評審準則主要為面試者的禮貌、態度、語言表達及解難等能力。本校將就面試者的表現, 作為是否安排第二輪面試的準則。本校會考慮多種因素, 作為取錄與否的依據。

6. 查詢有關申請事宜:

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/紀錄收集的個人資料, 請聯絡 李秀芬主任 或 文翠影老師。
學校電話: 2157 2788; 學校傳真: 2157 2789。